附件3

关于《中山市供销合作联社章程

（修订草案）》的说明

根据中山市供销合作社第七次代表大会的议程安排，现对《中山市供销合作联社章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章程修订的必要性

章程是供销合作社的根本制度。现行《中山市供销合作联社章程》（以下简称现行章程）是2003年经中山市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修订通过的。本章程对于规范中山市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联社）和成员社的组织和行为，推动供销合作社发展，维护供销合作社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多方面的原因，我市供销合作社一直未再召开全市代表大会，现行章程也一直没有修订。随着我市供销合作社系统综合改革的推进，现行章程已无法满足全市系统发展的需要。为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更好发挥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进供销合作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开创新时代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有必要对现行章程作进一步修订完善。

市联社高度重视章程修订工作。为做好章程修订工作，参与修订人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以下简称中发11号文）、《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5〕12号，以下简称粤发12号文）、《中共中山市委 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山发〔2018〕2号，下称“中山发〔2018〕2号文”）、省联社章程，结合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实践和今后事业发展需要，多次进行座谈讨论，对现行章程进行了逐条分析研究，认真修改完善。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这次章程修订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供销合作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中发11号文件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新形势和新任务，结合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实践及下一阶段工作需要，对现行章程进行充实和完善，为新时代我市供销合作社加快改革发展、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在章程修订过程中，主要把握了以下二个原则∶一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本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与时俱进的原则，将全国总社、省联社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写入章程；二是有据可依，修订内容主要依据省社章程进行修改。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修订后的框架变化。**

现行章程共九章五十条，修订后的章程变为九章五十一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职能和任务，第三章：成员社，第四章：全市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第五章：理事会，第六章：监事会，第七章：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第八章：财务和审计，第九章：附则。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明确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地位。**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并参照省联社章程关于供销合作社性质地位的规定，在第二条将中山市供销合作社的性质明确定义为：“中山市供销合作社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为农服务的以农民社员为主体的集体所有制的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要载体，是推动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

**2.明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供销合作社工作中的指导地位。**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参照《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省联社章程，增加一条规定：“中山市供销合作社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我市实现乡村振兴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3.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写入章程。**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一再强调加强党的建设，《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政协、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国有企业、高等学校、有关社会组织等的章程。结合市联社章程，将第四条修改为：“中山市供销合作社自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4.明确全市供销合作社工作方针。**根据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三农”工作方针，参照省联社章程，将第五条修改为：中山市供销合作社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三农”工作大局，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建成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适应城乡融合发展需要、适应中国特色农业农村现代化需要的组织体系和服务机制，努力开创中国特色供销合作事业新局面。

**5.进一步明确中山市供销合作社宗旨和目标。**参照省联社章程，按照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要求，将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根本宗旨修改为：“中山市供销合作社坚持为农服务根本宗旨，做到为农、务农、姓农。坚持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发展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坚持由流通服务向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延伸、向全方位城乡社区服务拓展，建设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行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平台，成为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骨干力量、农村现代流通的主导力量、农民专业合作的带动力量，真正办成农民的合作经济组织，切实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促进乡村振兴中更好发挥作用”。

**6.完善市联社职能和任务。**参照省联社章程，对市联社职能和任务做了调整。主要是增加了第七点“指导全市系统坚持把为农服务放在首位，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建成以密切与农民利益联结为核心，以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农业社会化服务为重点，以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第九点“积极推进中山智慧农业和数字供销云平台建设，加快打造链接省联社涵盖市、镇、村供销社的数字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实现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建设中山数字供销”；第十点“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指导社有资产运营，聚焦为农服务主责主业，推动社有资本向农业生产服务、冷链物流、直供配送、农村合作金融等为农服务重要领域集中，确保社有企业为农服务方向；推进供销合作社企业股权、项目和业务联合合作；建立健全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考核激励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对其他的职能和任务做了个别文字表述的调整和修改。

**7.明确企业单位、协会定位职责。**参照省联社章程，明确市联社设立集团公司，运营本级经营性社有资产,并明确企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要坚持为农服务方向和市场经济取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拓展经营服务领域，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加强区域间、层级间经济联合，为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服务。

**8.完善财务制度，增加审计制度。**按照中发11号文件、粤发12号文件和中山发2号文件精神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参照省联社章程及市联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规定要求，对财务内容作了补充完善，增加审计制度内容。明确指出市联社成立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理事会授权，建立社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并接受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的监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对社有资产的监管。市联社审计机构对市联社和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资产及经济效益、预算执行等进行审计监督，对有关人员实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此外，章程修订中还对部分条款、个别文字做了修改。